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 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和相關研發項目的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Sirtex 與 Grand Medical(為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了 ANU 知識產權權利轉讓協議，據此 Sirtex 同意轉讓及 Grand Medical 同意受讓 Sirtex 於 Sirtex/ANU 授權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內容為關於(其中包括)HIP 項目相關的研發合作及與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授權之許可。於同一天，Sirtex、ANU、GU 及 Grand Medical 亦訂立了 GU 知識產權權利轉讓協議，據此 Sirtex 轉讓(及 GU 同意)及 Grand Medical 同意受讓 Sirtex 於三方契約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內容為關於 GU 知識產權中部分來自 GU 之知識產權的許可。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Sirtex 是 Sirtex Medical 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 Sirtex Medical 目前是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49% 及 CDH Genetech 持有 51%。CDH Genetech 是由 CDH Fund 全資擁有。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 持有 356,648,142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 10.6%，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 由 CDH Fund 全資擁有，因此 CDH Fund 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 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irtex 因為是 CDH Fund 的附屬公司並因此為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07(4)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權利轉讓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因為權利轉讓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高於 0.1% 但少於 5%，權利轉讓協議需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需要獲股東批准之要求。

#### 警告

於權利轉讓協議下我們與 ANU 之研發合作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及我們可能不會成功將與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商業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請小心留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Sirtex 與 Grand Medical(為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了 ANU 知識產權權利轉讓協議，據此 Sirtex 同意轉讓及 Grand Medical 同意受讓 Sirtex 於 Sirtex/ANU 授權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內容為關於(其中包括)HIP 項目相關的研發合作及與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授權之許可。於同一天，Sirtex、ANU、GU 及 Grand Medical 亦訂立了 GU 知識產權權利轉讓協議，據此 Sirtex 轉讓(及 GU 同意)及 Grand Medical 同意受讓 Sirtex 於三方契約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內容為關於 GU 知識產權中部分來自 GU 之知識產權的許可。

## 轉讓

權利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NU 知識產權權利轉讓協議	GU 知識產權權利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Sirtex 及 Grand Medical	Sirtex、Grand Medical、ANU 及 GU

## 權利轉讓協議的影響

於權利轉讓協議生效日期，Sirtex 向 Grand Medical 轉讓，及 Grand Medical 接受和承讓 Sirtex 於 Sirtex/ANU 授權協議及三方契約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為免疑慮，Sirtex 仍會負責於權利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前就 Sirtex/ANU 授權協議及三方契約下產生的義務和責任。

於權利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Grand Medical 知悉其將會受限於 Sirtex/ANU 授權協議及三方契約和其他上游協議(如有)下之所有條款和條件，如同 Grand Medical 代替 Sirtex 履行 Sirtex/ANU 授權協議及三方契約下作為訂約方的權利與義務一樣。

## 代價

ANU 知識產權權利轉讓協議下 Grand Medical 應付 Sirtex 的累計代價為澳幣 8,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42,500,000 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於權利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的 60 天內由 Grand Medical 向 Sirtex 支付澳幣 1,000,000 元；
2. 於臨床試驗 1b 階段完成後的 60 天內由 Grand Medical 向 Sirtex 支付澳幣 7,000,000 元。

於 GU 知識產權權利轉讓協議下 Grand Medical 並無應付 Sirtex 的代價。

代價為經過 Sirtex 與 Grand Medical 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照 Sirtex 按 Sirtex/ANU 授權協議下已向 ANU 支付之項目費用，及 Sirtex 已用於這個項目達到現階段時所產生的開發費用而計算。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 **Sirtex/ANU 授權協議及三方契約之資料**

根據 Sirtex/ANU 授權協議，Sirtex 及 ANU 同意合作進行有關開發抑制組蛋白的小分子化合物的研究項目(「HIP 項目」)。

ANU 負責確保 HIP 項目下的研發工作在指定的關鍵人員按照 Sirtex 的合理指導下進行，並隨時向 Sirtex 匯報項目進展情況。

另一方面，Sirtex 需要向 ANU 支付經同意的項目費用，代表 HIP 項目的預算。此外，Sirtex 會按合理努力及與其業務習慣一致的方式將與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商業化。ANU 將就此授予 Sirtex 全球性不可轉讓的許可，以將與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商業化(包括 Sirtex 進一步向第三方授出許可的權利)，以及其他關於知識產權的許可，以便使與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商業化。。

於 ANU 將許可授予 Sirtex 時，Sirtex 將向 ANU 支付授權許可費，為按照商業化之與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或對其作進一步許可後所得之產品的銷售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此外，Sirtex 將向 ANU 支付里程碑款項，按完成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作分期支付。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於權利轉讓協議生效日期，HIP 項目的第 1a 期臨床試驗已經完成。

根據 Sirtex/ANU 授權協議，ANU 授予了 Sirtex 關於 GU 知識產權部分的若干許可，上述權利經 GU 授權給 ANU，由 ANU 將其授權給 Sirtex 進行商業化。根據 Sirtex/ANU 授權協議，ANU 授予 Sirtex 的權利取決於 ANU 是否有權使用和許可 GU 的 IP。為了使 Sirtex 能夠繼續使用 GU 知識產權，Sirtex、ANU 和 GU 已經簽訂了三方協議，如果 GU 停止向 ANU 授予 GU 知識產權的許可，允許 Sirtex 在根據 Sirtex/ANU 授權協議無法使用 GU 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繼續使用 GU 知識產權。

### **本公司、本集團與 Grand Medical 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醫療器械、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Grand Medical 為一間根據澳洲法律成立之公司，係本集團在澳洲成立之研發中心，主要從事新產品的研發，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Sirtex 之資料**

Sirtex 為 Sirtex Medical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irtex Medical 為一間澳洲註冊的全球性生命科學公司，其目前的收入主要來源是 SIR-Spheres 產品的全球銷售，該產品為一種肝癌的針對性放射治療方法。Sirtex Medical 的 SIR-Spheres 產品已向全球超過四十個國家供應，收入來源主要源自美國。

Sirtex Medical 目前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49% 及 CDH Genetech 持有 51%，而 CDH Genetech 為由 CDH Fund 全資持有。

## ANU 及 GU 之資料

ANU 為一間位於澳洲首都堪培拉的國家科研大學，而 GU 為一間於澳洲昆士蘭東南部的公開科研大學。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NU 及 GU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權利轉讓協議之原因

膿毒症是因感染引起的免疫反應失調，會導致危及生命的器官功能障礙。全球每年膿毒症患病人數超過 1,900 萬，其中有 500 萬患者死亡，病死率超過 1/4。目前臨床缺乏針對膿毒症病因治療的藥物，造成了重大的社會負擔，僅美國每年膿毒症的治療費用就超過 200 億美元，中國人均治療費用超過 1 萬美元。作為發病率持續增長、死亡率高的疾病，臨床治療膿毒症藥物的需求急切，市場潛力巨大。

HIP 項目由 ANU 開始並主導，治療機制明確，動物模型藥效顯著。目前該項目已在澳洲完成了臨床前研究及第 1a 期健康志願者臨床研究，初步確定了藥物的人體安全性。本集團將負責後續的臨床開發及上市後的商業化運作。

HIP 項目有望成為全球首創藥物，已經在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申請專利並已經取得部分區域的批准，根據 ANU 知識產權權利轉讓協議，本集團將獲得 HIP 項目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益，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國際化佈局，為提高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

本集團以急救領域為其未來戰略發展方向之一，並會在未來不斷增強本集團在該領域的優勢。HIP 項目引進的產品為全新機制的治療膿毒症藥物，目前該適應症還沒有藥物上市，有著迫切的市場需求，市場前景相對巨大。本集團相信引進本項目不僅可以豐富本集團在急救領域的產品線，加強創新壁壘產品儲備，增進本集團核心競爭力，亦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創新產品的研發，積極參與核心治療領域之優質產品和資產的投資併購及全球拓展等活動，藉此獲得豐富的產品線佈局和重磅產品儲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權利轉讓協議的條款為經過公平基準磋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而權利轉讓協議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Sirtex 是 Sirtex Medical 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 Sirtex Medical 目前是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49% 及 CDH Genetech 持有 51%。CDH Genetech 是由 CDH Fund 全資擁有。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 持有 356,648,142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 10.6%，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 由 CDH Fund 全資擁有，因此 CDH Fund 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 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irtex 因為是 CDH Fund 的附屬公司並因此為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07(4)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權利轉讓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因為權利轉讓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高於 0.1% 但少於 5%，權利轉讓協議需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需要獲股東批准之要求。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董事於權利轉讓協議中有任何重大利益。

於權利轉讓協議下我們與 ANU 之研發合作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及我們可能不會成功將與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商業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請小心留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NU」	指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一間位於澳洲首都堪培拉的國家科研大學
「ANU 知識產權權利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由 Sirtex 與 Grand Medical 訂立之權利轉讓協議，內容為有關轉讓 Sirtex 於 Sirtex/ANU 授權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予 Grand Medical
「權利轉讓協議」	指	ANU 知識產權權利轉讓協議及 GU 知識產權權利轉讓協議
「權利轉讓協議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權利轉讓協議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H Fund」	指	CDH Fund V,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Genetech」	指	CDH Genetech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rand Medical」	指	Grand Medical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	指	Griffith University，一間於澳洲昆士蘭東南部之公開科研大學
「GU 知識產權」	指	若干由 GU 授予 ANU 使用並進一步授予 Sirtex 使用許可的與 HIP 相關的知識產權
「GU 知識產權權利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由 Sirtex、ANU、GU 及 Grand Medical 訂立之權利轉讓協議，內容為有關轉讓 Sirtex 於三方契約下之權利及義務予 Grand Medical
「HIP 項目」	指	根據 Sirtex/ANU 授權協議，Sirtex 與 ANU 同意合作進行有關開發及商業化預防組蛋白作為介導的疾病之微細聚陰離子的研究項目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與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	指	於 HIP 項目中由或代表 ANU 創造的知識產權，為關於 Sirtex/ANU 授權協議列出(及在 HIP 項目期間產生的)之若干化合物，及若干 ANU 擁有或由 GU 授權及與 HIP 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已於 Sirtex/ANU 授權協議和轉讓協議中列出，及在 HIP 項目期間產生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irtex」	指	Sirtex Technology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Sirtex Medical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irtex Medical」	指	Sirtex Medical Pty Ltd., 一間於澳洲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49% 及 CDH Genetech 持有 51%
「Sirtex/ANU 授權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修訂)，由 Sirtex 與 ANU 訂立，內容為與 HIP 項目相關的研發合作及知識產權的許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方契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三方契約，由 Sirtex、ANU 及 GU 就 HIP 項目訂立，據此即使 Sirtex 未能根據 Sirtex/ANU 授權協議繼續使用 GU 知識產權，Sirtex 仍可根據三方契約繼續使用
「澳幣」	指	澳洲現時之法定貨幣澳幣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美元」	指	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

- (i) 政府機構及產品之中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為作展示用途；及
- (ii) 以澳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澳幣 0.19 元=1 港元兌換為港幣，僅為作展示用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